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4-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 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 万 元,已实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69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的要求,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 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 团有限公司、精工 工业建筑系统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32,0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 类保函、信用证等; 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中国 轻纺城支行	20,000 万人民	工程类保函等;续保;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 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分 行	23,0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应收 账款保理、工程类保 函、信用证、远期结 售汇等; 续保; 连带 责任担保。
4	美建建筑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7,0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工程 类保函等;新增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5			8,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
		江苏银行股份有		银行承兑汇票、工程
		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保函等;新增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将提请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法人代表:孙关富,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62%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7,686.22 万元、净资产 72,251.95 万元、营业收入 315,711.98 万元、净利润 8,950.20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62,416.95 万元、净资产 80,589.16 万元、营业收入 205,190.75 万元、净利润 8,337.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陈水福,注册资本9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93%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63,936.83万元、净资产15,574.00万元、营业收入78,181.16万元、净利润4,270.91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68,260.70万元、净资产19,019.54万元、营业收入64,310.59万元、净利润3,445.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人代表:裘建华,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72%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2,157.29 万元、净资产 24,463.53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营业收入89,106.06 万元、净利润 6,207.93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81,274.46



万元、净资产 29,666.08 万元、营业收入 69,563.90 万元、净利润 5,202.5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郑金都、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所控制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81,706.47 万元人民币(含上述列表中续保未到期的实际担保 9,694 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80,306 万元,合计 162,012.47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77.12%。公司所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